

## 【修正後條文】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德國際字第 114001069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五項，設立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專任、兼任華語教師及顧問若干人，辦理本中心之各項相關業務，主任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系所或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統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屬二級單位，執掌如下：  
一、規劃辦理本校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二、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教學與輔導。  
三、舉辦各類華語文活動。  
四、編纂與研發各類華語文教材。  
五、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與國內外大學合作交流，推展華語文教育。  
六、專任及兼任華語教師聘任、補助、獎勵、考核及輔導作業。  
七、辦理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國際長、華語文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與審議本中心有關事項，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聘任華語文專兼任教師，其聘任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援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